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六小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仁

被　　告　高昌儒　　住雲林縣○○市鎮○里○○路00號

居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896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其中新臺幣690 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

附表

－－－－－

折舊時間　　金額

第1年折舊值　　8,632×0.369=3,185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8,632-3,185=5,447
第2年折舊值　　5,447×0.369×(10/12)=1,675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5,447-1,675=3,772

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：3,772【零件】＋1,580【工資】 ＋5,544【烤漆】=10,896